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联德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4,170,455.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229,544.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浙江明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9,606.50	57,594.86	41,475.15	72.01%
2	年新增34,8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	12,688.40	7,688.40	6,102.94	79.38%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3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839.69	20,839.69	100.00%
合计			112,294.90	86,122.95	68,417.78	-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延期后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因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

(二) 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延期原因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94.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投入 41,475.15 万元，占该募投项目总金额的 72.01%。截至目前，该项目主体建筑已全部竣工，相关设备落地、安装调试均稳步推进中，项目未使用款项均为设备、基建的尾款和质保金，公司正在加紧推进项目建设。由于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尚有部分设备未安装完毕，以致该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全投产。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三) 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 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地实施。

（二）风险提示

未来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可能受到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对“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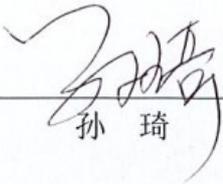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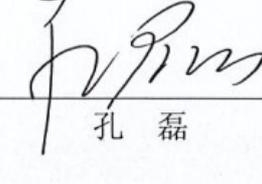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琦


孔 磊

